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5260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山市奥尼亚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玉峰路

代理机构 中山市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酿酒机器；电动制饮料机；洗碗机；家用切肉机；洗衣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酿葡萄酒用压榨机